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拟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定了回购股份的预案，经过审核，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部分股份，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符合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回购的股份若部分或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的积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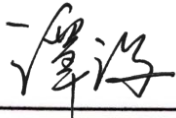
5、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认可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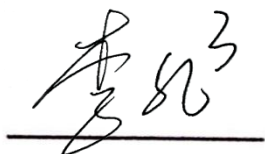

谭 鸿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何 燕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非' (Li Fe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 非